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3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3/1679556873_134256.pdf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2/1686556933_990087.pdf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7/1687870449_322931.pdf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31/1690788837_234029.pdf

2023年8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1次审议会议公告》，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1/1691750649_846532.pdf

2023年8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1750649_846532.pdf

//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308/20230818175652_h4
epi5mu2a.pdf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53525_816492.pdf

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31/1693473131_018438.pdf

2023年8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9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31/1693480088_269090.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表已临近有效期截止日，因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量较大，公司预期无法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更新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4月

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4849号)，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

2023年6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9次审议会议公告》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